

股票代號：6562



民國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多功能會議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選舉事項 .....	6
其他議案 .....	7
臨時動議 .....	7
散會 .....	7
參、附件 .....	8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	27
六、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	3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7
九、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	49
肆、附錄 .....	5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57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	62
四、董事選任程序 .....	67
五、董事持股情形 .....	70

# 壹、開會程序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多功能會議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獨立董事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至 12 頁)。

### 第二案

案由：獨立董事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原依法設置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嗣前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仁傑先生因業務繁忙，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因審計委員會目前無召集人，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規定，由獨立董事成員就 108 年度決算表冊出具意見書。

(二)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至 14 頁)。

###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580,55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69,410,914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特此報告。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至 17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其中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取具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出具同意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8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至 12 頁)、附件四(第 18 至 26 頁)及附件五(第 27 至 34 頁)。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29,637,282 元，減計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41,879,983 元，加計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106,35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69,410,914 元。
- (二) 上述虧損撥補案業已取具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出具同意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8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原訂於 110 年 10 月 2 日屆滿，配合公司營運發展規劃，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事宜。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 (三)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09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至 48 頁)。
- (四) 選舉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67 至 69 頁)。
-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清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9 至 50 頁)
- (四)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而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結果、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國際市場開發大進展

- (1) 自行開發多肽針劑產品提出同產品不同劑型之2個美國針劑藥證申請，108年1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發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Pre-approval Inspection)之查廠報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EIR)，Ampoule劑型已109年2月取得美國藥證(ANDA)，並於109年4月開始出貨及銷售美國市場。Vial 劑型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取得美國藥證並上市。自行開發之三個凍晶乾燥針劑，其中一個產品已於108年12月向美國提出藥證申請並預計於109年第二季可取得台灣藥證及產品上市。
- (2) 105年起與數個歐美客戶簽署申請美國藥證(ANDA)之委託製造合約，陸續送件申請及量產上市。於107年12月與客戶合作針劑產品開發案取得第一張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108年度即躍升為本公司第一大主力針劑產品；另一客戶委託技術開發軟乳膏產品於108年8月取得美國FDA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之查廠報告(EIR)，預計109年取證及開始量產並挹注收入。
- (3) 目前於台灣市場銷售中之自有藥品，積極向東協市場提出藥證申請，將於未來1-2年內為本公司挹注收入。

2. 本公司新竹廠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於108

年1月取得新增劑型(凍晶乾燥注射劑)之製造許可，為本公司未來開發利基劑型產品與製藥服務，於未來2-3年內將陸續為本公司挹注收入。

3. 本公司新竹廠持續接受台灣衛生福利部、日本厚生省PMDA、美國FDA查核通過，製藥品質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肯定並取得數個重大管制藥品委託生產案，持續出貨及創造營業收入中。
4. 為搶攻快速成長的大陸藥品市場，選定上海市為臨床研發中心，並在揚州市建置蛋白質原料藥生產及無菌製劑充填廠房，以自主供應大陸市場所需。108年度完成4項蛋白質藥品UB-852、UB-853、UB-854、UB-551授權上海子公司，並開始進行蛋白質藥品開發；揚州廠於108年建置完成，並已進行藥品試產及生產許可證申請準備。

##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鑑於國內藥品委託製造市場漸趨萎縮，本公司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加速開發轉型利基產品已有斬獲，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79,559仟元，較107年度成長13.1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07,739仟元，較107年度成長27.69%。惟因UB-851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支出較高及大陸子公司積極投入UB-854開發及試量產，造成108年度虧損，108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55,406仟元。

本公司108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與原設定目標與範圍符合，另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0.47	53.68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66.75	155.09
	速動比率(%)	103.66	11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5)	(16.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39.76)	(29.27)
	每股盈餘(元)	(1.71)	(1.70)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擁有堅實研發的能量，於108年度在研究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 (1) UB-851為紅血球生成素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不

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達到與原廠藥品相似之困難度相當高。多年來，其他台灣廠商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皆無成功案例。目前臨床試驗數據符合預期，預計109年完成臨床第三期試驗收案，110年完成臨床第三期試驗後，即申請藥品註冊查驗登記。

- (2) 本公司獨家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已取得台灣、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等多國專利案核准，108年度新增取得中國、加拿大及美國專利案核准。運用此技術開發之UB-852具有長效、活性佳等優越效果，已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遞交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書並於108年6月獲准執行。
- (3) 另以單鏈Fc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UB-853)已於108年完成GMP主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MCB)建置。
- (4) 重組第九凝血因子(UB-854)於108年完成一批試量產。

##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進展

UB-941 B-Raf激酶抑制劑，為抗癌標靶新藥，具專一性對抗B-Raf激酶基因突變之腫瘤細胞的活性。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書，並於108年2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核准執行。

##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進行專案開發中，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肢端肥大症、思覺失調症等病症之藥品。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已於108年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藥證(ANDA)申請，預計於109年第二季取得台灣藥證許可並上市銷售。另2個抗黴菌藥物之凍晶乾燥針劑專案已備妥藥證申請文件，將於109年將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藥證申請。另台灣已取證上市之治療癲癇與急性低血壓用藥，於108年向東協市場提出藥證申請。

##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公司營運

- 提升本業營業收入及獲利，包括持續拓展歐美地區之藥品委託製造服務，及持續經營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銷售及市場拓展，包括台灣市場、歐美市場及東協市場。

- 與大陸轉投資業務獨立，包括降低對大陸轉投資之出資比率、調整董事結構及管理階層，以停止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筹措長期穩定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 擴增針劑產線，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
- 持續為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進行準備，包括改善公司管理制度、依據實際進展適時申請科技事業資格認定，從而提出上市(櫃)申請。

## (二) 產品開發

109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UB-851：完成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收案。
2. 特殊學名藥
  - (1) MD19(多肽針劑治療中樞性尿崩症)：2劑型取得美國ANDA藥證。
  - (2) MD22 (抗黴菌藥物)：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 (3) MD27 (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接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產品上市前查廠(Pre-approval Inspection)並取得查廠報告(EIR)。
  - (4) MD20 (抗黴菌藥物)：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 (5) 完成3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藥證申請。
  - (6) 完成3案向東協市場主管機關提出藥證申請。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專業品質、創新篤實」的理念，以嚴謹態度致力研發，並規劃具潛力、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成長目標，力求創造最佳綜效：

### (一) 短期目標—藥品委託製造與委託開發業務成長

1. 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拓展。
2. 拓展美國特殊針劑藥證申請之委託製造與開發服務業務。

### (二) 中期目標—自行開發之特殊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1. 特殊針劑之配方開發為本公司強項。鎖定美國市場發展系列產品，已與美國藥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取得藥證(ANDA)後，積極攻占市場，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2.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 (三)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創新長效型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目標邁進。

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品以自有長效型蛋白融合技術為基礎，針對市售藥品進行轉化，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並提升使用便利性，極具市場吸引力。由於市售藥品已在臨牀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其療效，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之開發成功率遠高於全新蛋白質藥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 結語

聯亞藥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外市場、研發進程均有成果。109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獨立董事複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八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獨立董事複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獨立董事：

龍曉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三】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單位。</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p> <p><u>(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單位。</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文字修訂。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b>第十五條</b></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b>第十五條</b></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p>
<p><b>第十八條</b></p> <p>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p>	<p><b>第十八條</b></p> <p>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p>	<p>修訂紀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 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 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u> <u>五月十九日。</u>	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 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 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76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8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143	\$ 176,17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219,999	58,0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71	4,75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294	72,96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5	7,1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32	5,802
130X 存貨	六(五)	81,558	76,4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43,850	51,7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5,803</u>	<u>452,9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73	148,7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7,762	316,57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4,15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2,600	306,97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607,669	328,6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6,255</u>	<u>1,100,886</u>
1XXX 資產總計		<u>\$ 2,692,058</u>	<u>\$ 1,553,858</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4,381	3	\$ 35,42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2,159	1	27,504	2		
2150 應付票據		25	-	17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414	1	24,0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0,737	5	110,03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00	-	7,7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4,199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2,500	2	83,5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96	-	3,6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7,311	13	292,071	1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79,733	44	497,730	3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1,144	-	6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523,636	19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	102,699	4	39,02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38	-	4,6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8,950	67	542,003	35		
2XXX 負債總計		2,166,261	80	834,074	54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23,581	53	1,413,991	9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2,293	4	61,428	4		
<b>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	-	1,5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869,411 ) ( 33 ) (		( 629,637 ) ( 41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47,842 ) ( 5 ) (		( 140,783 ) ( 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0,207	19	706,585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5,590	1	13,199	1		
3XXX 權益總計		525,797	20	719,784	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2,058	100	\$ 1,553,8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統合  
 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9,559	100	\$ 423,86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71,820)	(78)	(339,487)	(80)
5900 营業毛利		107,739	22	84,37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42)	(5)	(25,847)	(6)
6200 管理費用		(109,074)	(23)	(65,28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894)	(44)	(249,685)	(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96	-	686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45,914)	(72)	(340,126)	(80)
6900 营業損失		(238,175)	(50)	(255,750)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43,813	9	20,20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103)	(7)	(8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5,941)	(5)	(13,139)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31)	(3)	(6,212)	1
7900 稅前淨損		(255,406)	(53)	(249,538)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55,406)	(53)	(\$ 249,538)	(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633	-	\$ 1,6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23	1	(1,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527)	-	(366)	-
稅		4,829	1	(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69)	(1)	(1,9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69)	(1)	(1,9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60	-	(\$ 2,0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846)	(53)	(\$ 251,590)	(5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880)	(50)	(\$ 240,966)	(5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526)	(3)	(\$ 8,57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768)	(50)	(\$ 242,539)	(5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078)	(3)	(\$ 9,051)	(2)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1.71)	(\$ 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產業有限公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8 年度第 1 季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主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94	\$ 1,586	(\$ 389,911)	\$ 254	\$ -	(\$ 138,224)	\$ -	\$ 939,950	\$ 11,910	\$ 951,86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138,224 )	( 138,224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52,294</u>	<u>1,586</u>	<u>( 389,911 )</u>	<u>254</u>	<u>( 138,224 )</u>	<u>-</u>	<u>-</u>	<u>939,950</u>	<u>11,910</u>	<u>951,860</u>									
本期淨損	-	-	( 240,966 )	-	-	-	-	( 240,966 )	( 8,572 )	( 249,5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0 )	( 1,475 )	( 1,338 )	-	-	( 1,573 )	( 479 )	( 2,0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726 )	( 1,475 )	( 1,338 )	-	-	( 242,539 )	( 9,051 )	( 251,590 )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9,174	( 9,174 )	-								
取得母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9,514	19,51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428</u>	<u>\$ 1,586</u>	<u>(\$ 629,637 )</u>	<u>(\$ 1,221 )</u>	<u>(\$ 139,562 )</u>	<u>\$ -</u>	<u>\$ -</u>	<u>\$ 706,585</u>	<u>\$ 13,199</u>	<u>\$ 719,784</u>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28	\$ 1,586	(\$ 629,637 )	(\$ 1,221 )	(\$ 139,562 )	\$ -	\$ -	\$ 706,585	\$ 13,199	\$ 719,784									
本期淨損	-	-	( 241,880 )	-	-	-	-	( 241,880 )	( 13,526 )	( 255,4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6	( 2,717 )	2,723	-	-	2,112	448	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774 )	( 2,717 )	2,723	-	-	( 239,768 )	( 13,078 )	( 252,846 )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37,643	( 37,643 )	-								
取得母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3,112	53,1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80	3,521	-	-	-	-	-	( 14,001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90 )	( 299 )	-	-	-	-	-	1,189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5,747	5,747	5,74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3,581</u>	<u>\$ 102,293</u>	<u>\$ 1,586</u>	<u>(\$ 869,411 )</u>	<u>(\$ 3,938 )</u>	<u>(\$ 136,839 )</u>	<u>\$ -</u>	<u>(\$ 7,065 )</u>	<u>\$ 510,207</u>	<u>\$ 15,590</u>	<u>\$ 525,79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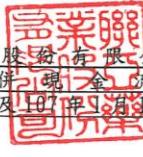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啟祥



董事長：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5,406)	(\$ 249,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四)	72,551	33,119
六(九)(二十四)	2,882	1,105
十二(三) (	96 ) (	686 )
六(九)(二十二)	34,314	1,044
六(二十一) (	15,556 ) (	974 )
六(二十三)	25,941	13,139
六(二十二)	-	160
六(十五)	5,7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88 (	4,514 )
應收帳款	6,765	3,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81 )	5,150
其他應收款	4,512 (	5,35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0 (	4,218 )
存貨	( 5,229 ) (	7,404 )
其他流動資產	( 96,331 ) (	21,6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55 (	2,159 )
應付票據	( 150 )	55
應付帳款	390	3,272
其他應付款	17,179	19,8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727 ) (	95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4 (	86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65 ) (	2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8,293 ) (	218,555 )
收取之利息	15,566	1,015
支付之利息	( 44,840 ) (	12,833 )
退還之所得稅	-	1,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7,567 ) (</u>	<u>229,297 )</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490 )	(\$ 53,19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5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2,62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94,150 )	( 323,4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0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005 )	( 5,2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00 )	( 2,66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28 )	( 43,8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2,330 )	( 428,33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99,755	35,42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70,803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56,499	3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000 )	( 27,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33,092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112	19,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471	369,443
匯率影響數		1,393	( 7,7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3,033 )	( 295,90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6,176	472,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3,143	\$ 176,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51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8 日


  
 聯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159	4 \$ 161,4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969	1 17,7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1	- 4,75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294	4 72,96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8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8	- 5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56	1 17,968
130X	存貨	六(四)	78,523	5 76,4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0,918	2 34,03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7,049</b>	<b>17 385,36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73	10 148,7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619	3 40,1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0,528	15 265,3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54,151	3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2,600	17 306,97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42,404	3 28,90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94,375</b>	<b>83 790,12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561,424</b>	<b>100 \$ 1,175,496</b>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4,381	4	\$ 35,42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2,159	2	27,504	2		
2150 應付票據		25	-	175	-		
2170 應付帳款		22,626	2	24,03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7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6,042	6	80,12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00	-	7,7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199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2,500	4	83,5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96	-	3,642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312,199</b>	<b>20</b>		<b>262,158</b>	<b>22</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12,500	14	201,500	17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44	-	6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3,636	3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38	-	4,636	1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39,018</b>	<b>47</b>		<b>206,753</b>	<b>18</b>	
<b>2XXX 負債總計</b>		<b>1,051,217</b>	<b>67</b>		<b>468,911</b>	<b>40</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13,991	1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428	5	
<b>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86	-	1,5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69,411)	( 56 ) (	629,637)	( 53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47,842 ) ( 9 ) (	140,783 ) ( 12 )				
<b>3XXX 權益總計</b>		<b>510,207</b>	<b>33</b>		<b>706,585</b>	<b>6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561,424</b>	<b>100</b>		<b>\$ 1,175,496</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2,560	100	\$ 423,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三)及七	( 357,175 )	( 77 )	( 339,487 )	( 80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105,385	23	84,376	20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042 )	( 5 )	( 25,847 )	( 6 )
6200 管理費用		( 62,494 )	( 14 )	( 49,593 )	( 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7,533 )	( 34 )	( 224,229 )	( 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6	-	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3,973 )	( 53 )	( 298,983 )	( 71 )
6900 營業損失		( 138,588 )	( 30 )	( 214,607 )	( 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287	3	15,0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5,093 )	( 8 )	( 1,349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7,459 )	( 4 )	( 5,791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62,027 )	( 13 )	( 34,254 )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3,292 )	( 22 )	( 26,359 )	( 6 )
7900 稅前淨損		( 241,880 )	( 52 )	( 240,966 )	( 5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200 本期淨損		( \$ 241,880 )	( 52 )	( \$ 240,966 )	( 5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33	-	\$ 1,6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723	1	( 1,33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527 )	-	( 366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29	1	( 98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2,717 )	( 1 )	( 1,47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17 )	( 1 )	( 1,475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2	-	\$ 1,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9,768 )	( 52 )	( \$ 242,539 )	( 57 )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 1.71 )	( \$ 1.7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集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余 其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他	合計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3,991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 -	(\$ 138,224)	\$ -	\$ 939,950
修正追溯之影響數	-	-	-	-	-	(\$ 138,224)	(\$ 138,224)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 1,413,991</u>	<u>52,254</u>	<u>1,586</u>	<u>( 389,911 )</u>	<u>254</u>	<u>(\$ 138,224)</u>	<u>(\$ 138,224)</u>	<u>-</u>	<u>939,950</u>
本期淨損	-	-	-	-	-	(\$ 240,966)	-	-	(\$ 240,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0	(\$ 1,475)	(\$ 1,338)	-	(\$ 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u>( 239,726 )</u>	<u>( 1,475 )</u>	<u>( 1,338 )</u>	<u>-</u>	<u>(\$ 242,539 )</u>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9,174	-	-	-	-	-	-	-	9,1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3,991</u>	<u>\$ 61,428</u>	<u>\$ 1,586</u>	<u>(\$ 629,637 )</u>	<u>(\$ 1,221 )</u>	<u>(\$ 139,562 )</u>	<u>\$ C</u>	<u>\$ -</u>	<u>\$ 706,585</u>
<u>108 年 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3,991	\$ 61,428	\$ 1,586	(\$ 629,637 )	(\$ 1,221 )	(\$ 139,562 )	\$ -	\$ -	\$ 706,585
本期淨損	-	-	-	-	<u>( 241,880 )</u>	<u>-</u>	<u>-</u>	<u>-</u>	<u>(\$ 241,880 )</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u>2,106</u>	<u>( 2,717 )</u>	<u>2,723</u>	<u>-</u>	<u>2,1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u>( 239,774 )</u>	<u>( 2,717 )</u>	<u>2,723</u>	<u>-</u>	<u>(\$ 239,768 )</u>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七)	10,480	3,521	-	-	-	-	-	(\$ 14,001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七)	( 890 )	( 299 )	-	-	-	-	-	1,189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六(十五)	-	37,643	-	-	-	-	-	37,6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5,74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3,581</u>	<u>\$ 102,293</u>	<u>\$ 1,586</u>	<u>(\$ 869,411 )</u>	<u>(\$ 3,938 )</u>	<u>(\$ 136,839 )</u>	<u>\$ -</u>	<u>(\$ 7,065 )</u>	<u>\$ 510,20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

孟  
涵

經理人：陳啟祥

董事長：陳啟祥

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 ) 241,880	( \$ ) 240,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70,789	32,84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882	1,1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 96 )	( 686 )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34,314	1,0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57 )	( 79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7,459	5,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1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747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2,027	34,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88	( 4,514 )
應收帳款		6,765	3,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81 )	5,150
其他應收款		( 634 )	1,6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2	( 16,384 )
存貨		( 2,088 )	7,404
其他流動資產		3,115	( 4,3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55	( 2,159 )
應付票據		( 150 )	55
應付帳款		( 1,413 )	3,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1	-
其他應付款		881	11,7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43 )	( 95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5	( 86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65 )	( 2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047 )	( 179,219 )
收取之利息		268	836
支付之利息		( 6,731 )	( 5,794 )
退還之所得稅		-	1,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510 )</u>	<u>( 183,101 )</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8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5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1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531 )	( 21,1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3,973 )	( 38,5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005 )	( 5,2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924 )	( 2,66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932 )	( 8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4,622 )</u>	<u>( 79,617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99,755	35,42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70,803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33,092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000 )	( 2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14,140 )</u>	<u>7,9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9,272 )	( 254,78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31	416,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59</u>	<u>\$ 161,43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附件六】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29,637,282)
減：108年度淨損	(241,879,983)
加：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06,3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69,410,914)

註：108 年度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負責人：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七】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u>除居住國外者</u>，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修正。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修訂紀錄。

**【附件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陳啟祥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持有股數	81,403,037 股
學歷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微生物系博士
經歷及現職	經歷： •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策進處處長  現職： •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香格里拉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戴源宏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持有股數	81,403,037 股
學歷	• 國立中山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經歷及現職	經歷：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經理、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策略行銷部副理 • 喬聯科技(股)公司客服部主任 現職： • 本公司董事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營運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郭晏寧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持有股數	81,403,037 股
學歷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化工系博士
經歷及現職	經歷：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商業發展處處長 • 江蘇美德生技(賽亞基因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 本公司醫藥事業中心營運長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范瀛云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持有股數	81,403,037 股
學歷	•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經歷及現職	經歷：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 台瀚精密科技(股)公司人資部暨管理部經理 • 聯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暨管理部經理 現職： • 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黃亮愷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持有股數	81,403,037 股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經歷及現職	經歷： • 冠群專利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現職：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陳君侃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持有股數	81,403,037 股
學歷	• 美國波士頓學院 Biology Biochemistry 博士
經歷及現職	經歷： • 長庚大學學務長/教務長 • 美國麻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 美國 Organogenesis Inc. 公司心血管資深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 美國 W. Alton Jones Cell 科學中心細胞生長因子實驗室資深研究員  現職： • 本公司董事 • 長庚大學副校長/醫學院生理學科教授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劉炯朗
持有股數	0 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碩士、博士</li> </ul>
經歷及現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教授</li> <li>•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教授、助理副校長</li> <li>• 清華大學榮譽獎座教授、校長</li> </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董事</li> <li>•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li> <li>•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li> <li>•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黃銘隆
持有股數	0 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li></ul>
經歷及現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財務組組長、特別助理、協理</li><li>• 長庚醫院特別助理、執行長</li><li>• 長庚大學特別助理、主任秘書</li></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董事</li><li>•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副總經理</li><li>• 長庚大學監察人</li><li>• 長庚科技大學監察人</li><li>• 明志科技大學董事</li><li>•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li>•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li>•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li></ul>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董事 李展宇 (泓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持有股數	646,000 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國西雅圖大學財務金融碩士</li><li>• 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暨精算碩士</li></ul>
經歷及現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灣工銀證券投顧研究部協理</li><li>• 永豐金證券投顧經理</li><li>• 大眾投信研究部研究員</li></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li>• 仁新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ul>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獨立董事 魏耀揮
持有股數	0 股
學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Albany 校區化學系生物化學博士
經歷及現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副主任</li><li>•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li><li>• 國立陽明大學教務長</li><li>• 馬偕醫學院校長</li></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彰化基督教醫院粒線體醫學暨自由基研究院院長</li></ul>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獨立董事 華國媛
持有股數	0 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li></ul>
經歷及現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之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灣雲檢(股)公司副總裁</li><li>• 眾基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li>• 台北基督學院董事</li><li>•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副教授</li></ul>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獨立董事 詹定勳
持有股數	0 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東海大學會計系</li><li>• 中華民國會計師</li></ul>
經歷及現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li><li>•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li></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li>• 翳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li>• 億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li></ul>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 【附件九】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職稱 / 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 陳啟祥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格里拉生醫(股)公司監察人</li></ul>
董事 戴源宏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營運管理中心副總經理</li></ul>
董事 黃亮愷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處長</li></ul>
董事 陳君侃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長庚大學副校長/醫學院生理學科教授</li></ul>
董事 劉炯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li>•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li><li>•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li><li>•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li>• 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li><li>•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li>•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ul>
董事 黃銘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副總經理</li><li>• 長庚大學監察人</li><li>• 長庚科技大學監察人</li><li>• 明志科技大學董事</li><li>•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li>•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li>•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li></ul>
董事 李展宇 (泓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li>• 仁新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ul>

職稱 / 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魏耀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彰化基督教醫院粒線體醫學暨自由基研究院院長</li> </ul>
獨立董事 華國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雲檢(股)公司副總裁</li> <li>眾基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台北基督學院董事</li> <li>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副教授</li> </ul>
獨立董事 詹定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昶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億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li> </ul>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規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

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 【附錄三】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 PHARMA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藥器材零售業
  - 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節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 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節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 【附錄五】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42,293,055 股。(註)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537,583 股，截止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1,403,037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祥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長怡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菁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源宏	81,403,037	57.21%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君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君侃		
董事	黃銘隆	0	0.00%
董事	劉炯朗	0	0.00%
獨立董事	張立言	0	0.00%
獨立董事	龔曉嘉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81,403,037	57.21%

註：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080,550 元，計 142,308,055 股，其中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5,000 股，實際完成註銷日期俟每季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後，將於基準日 15 日內送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